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众泰

证券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786,250,375 股股份，占众泰汽车总股本的 38.78%。《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铁牛集团持股比例稀释为 15.51%
《重整计划》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法院	指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黄山中院	指	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行歙县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6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203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权、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具体经营项目详见《计量器具经营许可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第1层
通讯方式	0579-87229999
股权结构	应建仁持有铁牛集团90.00%股份；徐美儿持有铁牛集团1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应建仁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徐子杰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徐美儿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金华中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裁定众泰汽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约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3,041,506,932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以及清偿公司债务。其中 1,227,671,288 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8 亿股股票用于引进财务投资人；1,013,835,644 股用于抵偿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八家破产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7,671,288 股增加至 5,069,178,220 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2020 年 7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永康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目前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华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约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3,041,506,932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7,671,288 股增加至 5,069,178,220 股。该计划的实施将导致铁牛集团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由 38.78% 下降至 15.51%，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786,250,3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铁牛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786,250,375	38.78%	人民币普通股	786,250,375	1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到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铁牛集团持有公司 786,250,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铁牛集团共持有公司 786,250,375 股股票，其中包括 781,726,575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4,52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铁牛集团所持有公司 647,849,058 股的股份数处于质押状态，786,250,375 股的股份被冻结。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情况。

金马集团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金马集团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和司法拍卖的情形，概况如下：

2021年12月4日，众泰汽车发布“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内容显示：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05,566,146股变更为95,732,981股，减少了9,833,165股，持股比例由5.21%变更为4.72%，主系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10,780,000股股份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10,780,000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10民初68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股票1,078.00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6,543.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前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10,780,000股股份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已有10,517,654股被司法处置。

2021年11月5日，众泰汽车于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称金华中院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80,0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并已结束。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上述拍卖的8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完成过户。

截至2021年12月10日，金马集团因上述事宜累计减持90,517,654股，占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4.46%。金马集团持股变更为15,048,492股，占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0.74%，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金马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0.30%。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重整计划》
 - 四、（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众泰汽车证券部。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建仁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股票简称	*ST 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第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减少口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口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81,726,575 股</u>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523,800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81,726,575 股</u>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523,800 股</u>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建仁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